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04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路00○00號

法定代理人 葉雨淳

洪凱崙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葉必顯不幸於民國112年7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聲明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葉必顯於112年7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葉必顯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葉於前已於88年9月17日死亡，故由葉於前之子葉恩維及葉雨淳代位繼承，是被繼承人第一順位中先順位之繼承人應為葉恩維

01 及葉雨淳，然上開繼承人中，除葉雨淳已於本案中聲明拋棄
02 繼承外，尚有葉恩維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
03 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先順位之繼承人葉恩維既未為拋棄繼承
04 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明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
05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
06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書 記 官 陳鉉岱